# 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業輔導實施辦法

一、主旨:指導學生有效利用課餘時間,啟發學生學習潛能以達到教學目標。

培養學生良好讀書習慣,激發校園學習風氣,促進教學正常化、適性化。

加強輔導學習學生,提振其自信心與能力,以達到自我實現的目標。

配合家長下班時間,避免因家中無人而學生有安全與否之虞。

### 二、依據:

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1 月 11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13021482 號函「臺北市高級中學學習輔導實施要點」實施辦理。

- 三、實施對象:本學期有開設之年段班級學生。
- 四、輔導科目:依附件表開課。
- 五、實施日期:自114年2月17日起,扣除放假、段考、教育旅行部分後,高二約16週。
- 六、編班方式: 欲參加學生原班參加人數少於 25 人時,則併班上課。

# 七、收費:

- (一)依據「臺北市高級中學各項學習輔導收費標準」辦理,每節課25元。
- (二) 高二學生每科收費 16 週\*25 元=400 元
- (三)收費日期:配合開學註冊時程,以三聯單繳費。

\*依註冊組名單,具有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及區公所開立之清寒證明書免課輔費。

# 八、附註:

- (一)「第八節課輔導參加意願調查回條」,請家長填妥後簽章,將回條於規定期限內(2/13 星期四中午前)由各班班長統一收齊全班回條,繳回教務處教學組。

(二) 回條不論是否參加,家長務必簽名繳回,並經導師簽核確定後,繳交至教務處教學組。

|--|

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八節課業輔導參加意願調查回條									
班級	座號	姓名	參加與否						
			( )是 ( )否						
家長簽名	聯絡電話	教學組長:	教務主任:						
導 師:									
倍注:209 班開設兩門,請 209 班同學自行勾選									
□國文 □物理									

#### 各班請於2月13日(四)中午前由班長依班級座號排序後繳回教務處教學組

#### 煩請家長注意事項:

- 一、本校第7節課結束時間為16:00,課輔課正常上課至第8節17:00結束。
- 二、若貴子弟不克參加課業輔導,請家長費心注意孩子校外安全並協助安排相關學習課程。

# 113 學年度第2 學期課業輔導開課班級及應收金額

	國文	英文	數學	歷史	地理	公社	物理	化學	生物	金額
高一										不開設
高二										以下班級開設
201										400 元
203										400 元
209										400 元+400 元
210										400 元
214										400 元
215										400 元
216										400 元
217										400 元
高三										不開設